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整

地 點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國康（請假）、丁作一、周天寶、盧義盛、連國賓、
劉克鴻、黃文峯、吳榮華、顧文宗、郭益富、
陳俊華、李媽讚、游本杰、吳昆堂、廖展平、
黃連聰、王豐義、洪瑞慶、彭維滿、蕭光輝、
林恭興、張宗洽、黃崇殷、陸德勝、俞大明、
劉 堂、葉禧肇。

列席人員：吳振台、林萬富、劉漢通、何朝石、高進強、
蔡吉雄、黃建瑜、嚴彥銘、陳萬成、許再發、
郭國珍、張福松、劉竹青、劉瑞保、王為遠、
林奕騰、許棟雄、陳求來、洪玉珍、董元麟、
文忠民、洪清福、許茂松、方有土、孫光耀、
林山鎔。

主 席：丁代理理事長作一

記錄：沈紫雲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1. 本會 103 年元月 3 日將與公司董事長辦理綜合業務座談會，邀請本會工會幹部出席。
2. 本公司因電價調整，公司虧損情形較為改善，可望於

明年由虧轉盈。

參、本會102年08-10月份工作報告

決議：通過。

肆、本會102年08-10月份收支報告

決議：通過。

伍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案由：建請公司廢除職位分類制度。

案由：建請增加新進雇用人員招考名額且恢復配電服務班，俾利服務所日益繁重的業務工作，並解決區處及服務所員工嚴重老化問題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請研發處發文台電公司說明本會理事會決議及廢除決心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

1. 請勞資處於台電公司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時，邀請李常務理事媽讚參加。
2. 另請丁代理理事長與洪處長清福針對人力結構問題，與董事長進行溝通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建請台電公司將政策性因素列入年度會計帳目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請勞資處將此案轉送至勞資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建請經濟部依職工福利金管理條例之規定，以總營業之金額提撥福利金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本案保留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輪值人員向台電公司追討天然災害發生，權責主管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期間，衍生之待遇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併案至專案會議討論並邀請連常務理事參加該專案小組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本會 102 年 9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 02 分會—陳詩輝君。

第 12 分會—林俊吉君。

第 66 分會—曾隆森君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本處 102 年度辦理動員抗爭事宜，其報銷支出金額超出預算新台幣陸萬玖仟參佰柒拾玖元整，惠請同意調整預算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，由抗爭活動費用項下支出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建請台電公司辦理擴大員工認購股票事宜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轉送福利委員會議辦理。

執行情形：會中說明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依據福利委員會議決議，將每四年舉辦一次認股事宜改為每二年舉辦一次，本案結案。

第八案

案由：為解決兒童樂園輔導員工作權暨因應福利金縮減事宜，建請成立人力仲介公司，請 討論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，其餘細節請福利處辦理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九案

案由：建請成立電業自由化、台電民營化因應小組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陸副理事長德勝、劉常務理事克鴻、蕭常務理事光輝、黃常務理事文峯、黃常務理事連聰、郭理事益富、葉理事禧肇、劉理事堂、陳理事俊華、俞理事大明、高候補理事正文、黃候補理事建瑜、郭候補理事國珍、劉候補理事竹青、王候補理事為遠，召集人為陸副理事長，其行政作業請研發處辦理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請盡速召開專案會議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案由：擬具 103 年度（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成，惠請討論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建請台電公司考慮 106 年之前北部的缺電危機如何因應。

說明：

1. 自由時報報導核一廠用過燃料池即將爆滿乙節，乾式儲存的使用執照又卡在新北市政府，甚至於會有提前除役的危機。
2. 深澳發電廠的興建緩不濟急，協和發電廠緊接著除役，核二廠用過燃料池也即將爆滿。如果反核人士又要求龍門核能發電廠不准商轉，北部明顯會有缺電危機。

決議：本會將會持續追蹤，本案結案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目前經營環境變化甚大，公司未來有可朝事業部模式發展，又有電業自由化與民營化之衝擊，各單位應徹底檢視各項專業能力是否充足。

說明：

1. 台灣電力工會的『自由化與民營化因應小組』已成立迄今六個月，工會資訊是否有效的掌握。
2. 11 月 11 日董事長與部長開會，確定 105 年 1 月 1 日成立水火力發電事業部；103 年 6 月 30 日前規劃確定「內部廠網分工」。
3. 基於上述，工會成立的『自由化與民營化因應小組』，

應提出開會頻率與公司相關部門的聯繫。

決 議：轉專案會議討論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擬依實務修正「台灣電力工會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辦法」之名稱，為「台灣電力工會急難慰問金管理委員會辦法」。

說明：依 102 年 10 月 7 日台灣電力工會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議決辦理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建請討論修改「台灣電力工會急難慰問金管理委員會辦法」第 11 條第 2 項。

說明：

1、依 102 年 10 月 7 日台灣電力工會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議決辦理。

2、第 11 條第 2 項為杜絕浮濫，擬修正如後：

原條文		修改後條文	
第 11 條	救助金申請：凡符合上述第六、七條之條件者皆可向該分會提出申請，報本會核可，申請人應依本會規定繳交下列證明文件： 1、村、里長證明。 2、經委員會查證屬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A. 居住場所調查屬實者。 B. 戶籍登記所在地。 C. 房、地產所有權人。	第 11 條	救助金申請：凡符合上述第六、七條之條件者皆可向該分會提出申請，報本會核可，申請人應依本會規定繳交下列證明文件： 1、村、里長證明。 2、經委員會查證屬實確實為會員居住場所者。

請 討 論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請准予本年度之「結婚及退休紀念品」預算，增加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。

說明：

1. 爰近年會員適逢大退休潮，復因提前退休人員亦增加，故退休人員紀念品費爆增。
2. 基於一出一進原則，故新進人員亦相對增加，年輕人的注入，亦讓我們結婚紀念品遞增，故本項預算請准予調整。
3. 本項費用係實報實銷。

決議：通過，由準備金項下調整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擬增訂本會會員會籍移轉、異動之會費處理辦法乙案，請討論公決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第 13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2. 會員出、入會移轉、異動，其會費之結算與移轉，擬由總會訂定處理原則，應以會員出會之日為結算日，計算會費移轉金額（依移入該分會至移出該分會期間按比例計算）。
3. 上述會費移轉原則，僅對大批（分會現有會員 1/4 以上）會員移轉或分割結算時適用，另少數個人會籍移轉部份，則維持現行制度，僅作會籍移轉。
4. 依分會自主原則，其說明 2、3 之會費移撥，則由移出、

入分會雙方協議方式處理達成共識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八案

案 由：本會 102 年 12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 明：此次有 2 個分會 2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，請決議。

決 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 12 分會—潘耀光君。

第 70 分會—李 赫君。

第九案

案 由：請討論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時間及地點。

決 議：日期訂於 103 年 3 月份中旬至下旬，確定日期授權總會；另地點為中部地區。

柒、散 會